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70號

原告 台灣三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3,177萬648
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
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
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
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即新臺
幣（下同）46億2,57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77
萬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
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昱侖